

大公关于关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减持股份以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在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负面，“21 阳光城 MTN001”、“21 阳城 01”、“21 阳城 02”、“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0 阳光城 MTN001”、“20 阳光城 MTN002” 和 “20 阳光城 MTN003” 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关注到，2021 年 12 月 28 日，阳光城发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建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禾建材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受让阳光城 7.41% 的股份，共计 306,727,826 股。其中，泰康人寿转让 184,518,529 股股份（占阳光城总股本的 4.46%），泰康养老转让 122,209,297 股股

份（占阳光城总股本的 2.95%）。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 3.05 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9.36 亿元。同日，泰康养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阳光城 82,807,65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阳光城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持股 3.99%，泰康养老不再持有阳光城股份。

另外，阳光城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阳光城的部分股份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冻结，涉及新增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99,030,000 股，占阳光城总股本的 2.3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阳光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01,310,000 股，占阳光城总股本的 2.44%。

大公认为，上述事项对阳光城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阳光城的偿债能力，并与阳光城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生产经营和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